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FENG
華 豐

Huaf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4)

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若干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建議與債券持有人舉行會議，以尋求債券持有人同意對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下列修訂。

- (a) 將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押後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
- (b) 將可換股債券之利率由年利率一厘更改為零票息；及
- (c) 將換股價由0.28港元下調至0.18港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修訂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修訂可換股債券之詳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如需要）之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背景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向債券持有人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60,000,000港元）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90,000,000港元），年期為三年。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於本公告內統稱為「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28港元，年利率為一厘。

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董事會議決尋求債券持有人接納下列兩項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建議之其中一項：

1. 計劃一

- (a) 將可換股債券之年期延長三年；
- (b) 將可換股債券之利率由年利率一厘更改為零票息；及
- (c) 將換股價由0.28港元下調至0.18港元。

2. 計劃二

- (a) 將可換股債券之年期延長三年；
- (b) 可換股債券之利率維持不變；及
- (c) 將換股價由0.28港元下調至0.20港元。

與債券持有人初步討論後，大部分債券持有人傾向接納計劃一。就此，本公司建議與債券持有人舉行會議，以尋求債券持有人同意對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下列修訂（「修訂可換股債券」）。

- (a) 將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押後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

- (b) 將可換股債券之利率由年利率一厘更改為零票息；及
- (c) 將換股價由0.28港元下調至0.18港元。

經修訂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8港元（可予調整）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即董事會會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62港元溢價約11.11%；
- (ii) 股份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止三個月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87港元折讓約3.7%；及
- (iii) 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46港元折讓約26.8%。

先決條件

修訂可換股債券須待以下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獲行使後根據經修訂文據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所有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聯交所批准修訂可換股債券；
- (c)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者除外）根據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批准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d) 債券持有人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修訂可換股債券。

倘任何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有達成，則不會實行修訂可換股債券。

根據第一批文據及第二批文件之條款，對第一批文據及第二批文件作出任何修改均須先經債券持有人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持有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總額不少於50%之一名或多名持有人或其代表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即為有效及具有效力，有如經正式通過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經修訂文據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修訂可換股債券之生效日期

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於十個營業日內簽立補充契據，以使修訂可換股債券生效。

修訂可換股債券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布料加工服務及製造與銷售布料及紗線。

本公司可從修訂可換股債券獲得下列裨益：

- (a) 由於直至二零一六年建議到期日為止，本集團無需安排資金贖回可換股債券，故本公司可有更多現金儲備，供未來數年業務之新發展使用。
- (b) 由於經修訂後，可換股債券將為零票息，故本公司可免除償付利息之負擔。

(c) 經修訂換股價將更接近現行市價，可增加債券持有人兌換可換股債券之機會，繼而擴大資本基礎。惟此舉將使現有股東股權被攤薄。

鑑於上述裨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修訂可換股債券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修訂可換股債券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僅就說明用途而言，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可換股債券按原有及新換股價獲悉數兌換時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於可換股債券按下列換股價獲悉數兌換時：			
	股份數目	百分比(%)	0.28港元之換股價		0.18港元之換股價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蔡振榮 (附註1)	463,041,000	32.00	463,041,000	23.36	463,041,000	20.31
蔡振耀 (附註1)	45,252,000	3.13	45,252,000	2.28	45,252,000	1.98
蔡揚波 (附註1)	14,270,000	0.99	14,270,000	0.72	14,270,000	0.63
蔡永團 (附註1)	2,000,000	0.14	2,000,000	0.10	2,000,000	0.09
黃兆康 (附註1)	1,200,000	0.08	1,200,000	0.06	1,200,000	0.05
公眾股東						
— 債券持有人	—		535,714,285	27.02	833,333,333	36.54
— 其他公眾股東	921,075,580	63.66	921,075,580	46.46	921,075,580	40.40
總計	<u>1,446,838,580</u>	<u>100.00</u>	<u>1,982,552,865</u>	<u>100.00</u>	<u>2,280,171,913</u>	<u>100.00</u>

附註：

1. 蔡振榮先生、蔡振耀先生、蔡揚波先生、蔡永團先生及黃兆康先生均為本公司之董事。
2. 於本公告日期，未行使購股權為數362,260,000份，附帶認購權可認購362,260,000股股份，而認購權證為247,900,000份，附帶認購權可認購247,900,000股股份。編製上表時假設概無因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3. 假設概無債券持有人將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於發行後如有任何更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若有關更改乃按照可換股債券之現行條款而自動生效則當別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修訂可換股債券。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修訂可換股債券。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債券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除身為股東之債券持有人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為批准修訂可換股債券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修訂可換股債券之詳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如需要）之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會會議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即批准兩項對可換股債券若干條款及條件作出建議修訂之計劃之董事會會議之日期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修訂可換股債券」	指	建議根據補充契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修訂
「本公司」	指	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64）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換股價」	指	現行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8港元，並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將予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修訂可換股債券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發行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60,000,000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釐定之較後日期）
「經修訂文據」	指	將經補充契據補充之第一批文據及第二批文據
「經修訂換股價」	指	於修訂可換股債券生效後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8港元，並可予調整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發行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90,000,000港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補充契據」	指	第一批文據及第二批文據之補充契據，將由本公司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以使修訂可換股債券生效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揚波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蔡振榮先生、蔡振耀先生、蔡振英先生、蔡揚波先生及蔡永團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awrence Gonzaga先生、蔡素玉女士，太平紳士及黃兆康先生。